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出席：李怡曄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林伯賢 陳昌郎
朱美玲 趙慶河 劉俊蘭 劉晉立 范成浩 丁祈方
張明華 陳珮丞 林進忠 陳貺怡 李宗仁 王國憲
劉淑音 許杏蓉 呂琪昌 蘇佩萱(王惠冠代)何俊達
朱全斌 連淑錦 韓豐年 卓甫見 藍矜涵 林秀貞
廖新田 顏若映 張純櫻 賴瑛瑛 謝如山

請假人員：蘇佩萱 廖金鳳 黃新財 呂青山

列席：蔣定富 陳美宏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蘇 錦
徐瓊貞 黃增榮 鄭金標 戴孟宗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毓光 沈里通 何家玲 留玉滿 梅士杰 張佩瑜
張連強 李鴻麟 廖滄蒼 王俊捷 許北斗 李侑峰
邱麗蓉 李斐瑩 呂允在 楊琄婷 李尉郎 鍾純梅
葉心怡 王鳳雀 謝姍芸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綸 林雅卿 賴秀貞 連君寧

請假人員：蔡秉衡 張佳穎 劉智超

未出席人員：歐璟德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4-1 預警作業系統已於 11/9 展開至 11/30 截止(第 9 週至 11 週)，期能正確提供學生學習資訊及預警提醒，仍請授課

老師務必按時登錄，已於 11/5E-mail 通知各教學單位，並請系上提醒各授課教師。

- (二) 提醒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具停修課程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辦理時間：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第九週)後 2 週內 (11/16 起~11/29 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申辦完畢，逾期不予辦理。只能停修 1 科且停修後仍需符合最低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 (三)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結束，目前進行初試資料審查作業，預計 11/12(四)公告通過初試名單，11/29 進行複試，請各招生系所審慎準備。今年報名人數 316 人(招生名額 58 人)，較之去年略微增加(288/55)。

二、課務業務：

- (一) 依本校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三、評量時間與方式：(一)期中評量：由教師自行以學校(或系、所)設計之問卷，於學期中(第 7-9 週)自行(或委託)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104-1 教學評量之期中評量問卷施測，已於 11/4E-mail 通知各教學單位，並請系上轉知各授課教師協助辦理。
- (二) 本學期(104-1)校課程委員會已訂於 11/20(星期五)下午 2 時召開，請各單位如有需補送已完成程序提案之相關資料，務必於今日(11/10)下午 5 時前送至課務組彙整，以利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 104-2 開課系統將於 11/30 上午 9 時開放，截止時間為 12/25 晚上 11 時，請各系所事先規劃排課事宜，並於系統開放期間內完成系統作業。
- (四) 有關因應課程改善構想，本處業於 10/21 召開「整合系所專業基礎理論共同開課及以作品為導向之工作室課程協商會議」提出「未來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課程構想，亦於 10/26 E-mail 通知先請各系所將本計畫課程構想列入各級課程委員會之提案討論，並將問題意見擲交教務處作為日後修正構想之討論基礎。

三、綜合業務：

- (一) 教育部核定本校 105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士班兩學制各學系新生招生名額，進修學士班 381 名及二年制在職專班 157

- 名，總計 538 名，總招生名額與去年相同。
- (二) 教育部核定本校 10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原住民新生外加招生名額，繁星推薦管道入學 8 名及個人申請管道入學 15 名，共 23 名，總招生名額與去年相同。
 - (三) 教育部核定本校 105 學年度僑生各學制新生外加招生名額，博士班 2 名、碩士班 26 名，學士班 40 名，共計 68 名。
 - (四) 教育部核定本校 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各學制外加新生招生名額，博士班 2 名、碩士班 22 名，學士班 48 名，共計 72 名。
 - (五) 11/12、11/18 高雄鼓山高中及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將至本校參訪美術學院及設計學院，請相關學系配合辦理並積極宣導本校教學特色。
 - (六) 104-1 教務會議定於 12/17(四)中午召開，本次會議適逢週四，當天出席會議無法上課之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准予停課及公假，兼任教師則照常上課，請協助轉知各專任教師預留時間並出席會議。

四、教發業務：

- (一) 104 學年度教師暨新進教師績效評鑑自評作業已開始，「一般受評教師」自評時間為 104/11/10 至 105/1/10，資料受評年度為 99 至 103 學年度；「新進受評教師」自評時間為 104/11/10 至 105/2/26，資料受評年度為：到校任職第一年由接受評鑑第 1 學期為準，第二年以接受評鑑第 1 學年及第 2 學年第 1 學期為準，第三年以接受評鑑第 1~2 學年及第 3 學年第 1 學期為準，另，新進教師採計到校前 3 年之研究績效。教師請於系統開放之際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中「教師評鑑系統」登錄自評評分資料區域（評鑑系統開放時間 104/11/10 上午 8:00），依評量表提供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電子檔上傳至系統(或列表附卷)，並於時限內完成自評，列印「評分表」及「審核表」，附上「佐證資料(電子檔或紙本)」，送交系所中心辦理初審，相關期程請參閱(如附件一)。
- (二) 為使教師了解教師評鑑與教師歷程資訊整合系統操作，以俾利自評作業之完成，本中心舉辦四場次系統操作說明會詳(如附件二)，敬請受評教師擇一場次參加(可複選)，本場次列計 104-1 教師成長講座次數，請上教發中心網站報名。

- (三) 104-1TA 辦理勞保事宜及簽訂教學助理(TA)勞動契約書一式三份用印皆已完成並由校方、教師、TA 三方留存；由本中心統籌管理，按月收齊教學助理工作紀錄表以了解其協助教師教學及課後輔導學生之情況。
- (四) 104-2 教學助理申請時間 11/25(三)至 12/17(四)17:00 止，欲申請之教師請填妥 TA 申請表紙本準時送至教學發展中心。
- (五) 本學期目前舉辦 8 場次教師成長講座，累積參加 358 人次，活動平均滿意度達 97%，歡迎教師踴躍參加 11、12 月份場次。
- (六) 本中心新增場次於 12 月 16 日(三)12:00-14:00 舉辦「臺藝大沙龍講座」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曾光華教授主講「創意教學獎座-教師遇上創意」，本次講座以小型座談現場互相交流討論，深入探討主題之方式進行，歡迎有興趣之教師報名參加。
- (七)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業經 10 月 14 日(三)教學卓越審議委員會提案審議，共計審核通過 14 個申請案(教師專業社群 12 案及教師成長社群 2 案)。
- (八) 大觀學苑社群：大觀學苑社群由夥伴教師(mentor)協助教學評量滿意度 3.5 分以下之教師進行教學輔導，本學期輔導等級 1(一般輔導)為 0 人，輔導等級 2(重點輔導)為 5 人，共計 5 位專任教師需要安排輔導活動。大觀學苑社群已啟動輔導機制，已積極安排相關輔導活動。
- (九) 北二區教師社群：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104-105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已於 10 月 18 日收件結束，本校共有 3 位教師提出申請(多媒系 劉家伶老師—數位科技與藝術跨界成長社群、圖文系 廖珮玲老師—多元設計與文化創意產業成長社群、藝教所 簡汝瑾老師—GIM 音樂引導意象治療法研究之教師成長社群)，申請結果將待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審核後公告。
- (十) 本校 104 年度教卓越計畫磨課師課程補助案業經校外初審、教卓計畫審議委員會複審、管考委員會備查，本次磨課師課程補助乙案，由本中心統籌規劃並成立磨課師製作團隊協助教師錄製(拍攝)課程及支援經營開課，預計 104-2 前於

sharecourse 平台上線。

五、教卓業務：

- (一)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書已與各業務單位共同完成績效指標填寫作業，總辦公室預計於 11 月上旬完成初稿，並確實於本年 11/30 前報部。
- (二)為加強全校師生更進一步認識及認同教卓計畫，總辦公室已於本校 60 周年校慶當日，展開舉辦「教卓 9X9 幸福 9 成 9」推廣系列活動，以推廣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內容為主要目的，期透過系列活動，增強全校師生對於學校教學卓越計畫之認識及認同，後續相關系列活動有「臺藝小小兵」(10/30-11/9)、「教卓成果展」(預計 12/23)，再請全校各單位及師生踴躍參與。
- (三)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訂於本年 12 月下旬於教研大樓 B2 真善美藝廊舉辦，預計將展現各分項計畫之執行亮點與成果，並推廣至全校師生，讓參與卓越計畫推廣更普遍並增加本校受益師生人數。
- (四)本學期文創產業學程開設的 11 門課程皆已按課程進度開始上課。各學程班學員將於 11/27 前完成課程抵免與停修申請作業。
- (五)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已於 10/23 達成執行率 50%之目標，總辦公室已進行第二期款之請款作業；第三期款之請款作業將於補助款執行率 80%時進行。

學務處

- 一、學務處生保組已辦理校內 4 項獎助學金，包括低收入戶免費住宿、清寒學生助學基金、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等，補助總金額 33 萬元；校外獎助學金統計至 11 月 3 日止，由各部會、縣市政府、宗教團體、宗親社團、地區性社團、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民間團體及個人所提供之獎助學金計有 87 項(其中 44 項由本校代轉辦理申請)，共 125 人次提出申請。
- 二、本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於 11 月 3 日召開，會中討論 2 個學生懲處案。

- 三、60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業於10月底舉行完畢，感謝全校師生熱烈參與活動(活動詳情可參閱列管案件說明)。另本次校慶典禮等相關活動非常感謝國樂系樂團及舞蹈系協助演出。
- 四、104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6月18日舉行，畢聯會已於10月6日召開，並決議拍攝畢業照如下：
團體照：104年11月2日至13日 0900-1600
個人照：104年11月16日至28日 0900-2000
請各系所提醒應屆畢業生拍照時間、地點。
- 五、102學年畢業後一年及100學年畢業後三年流向調查填答率(如附件三)，謝謝各系協助聯繫校友們填答，目前資料刻正彙整並上傳至教育部問卷系統平臺，各系也透過問卷調查系統(http://cp.ntua.edu.tw:8000/QA_Login.aspx)查看問卷題項即時分析，其系統相關資料已於10月1日 e-mail 予各系承辦助教。
- 六、學務處預訂於12月10日辦理宿舍蘋果節，期使全體住宿生於歲末年終能儘早感受聖誕節溫馨氣氛，增進住宿生彼此情誼。
- 七、學務處學輔中心已於104年9月30日至10月20日完成26場新生普測並安排4場次團體補測時間。扣除休退學人數後，共施測914人，施測率約99%。而此次新生共篩選出97名高關懷學生，心理師將儘快以電話追蹤關懷學生，若有需求之學生，將安排進行諮商晤談及醫療等資源，以解決其適應困擾。
- 八、104學年度第一學期(7-12月)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由教育部補助新臺幣12萬3,000元，學校配合款新臺幣29萬7,000元，共計新臺幣42萬元，經審核後，共計14人獲獎，每位獎學金3萬元。受獎名單-碩士生(2人):中華藝術全英語學程陳抒漫、藝教所葉以萱。學士班(12人):美術系朱威龍、陳柏霖、音樂系羅錦嘉、張櫻、工藝系杜麗茜、電影系陳振潘、梁秀紅、嚴京威、廣電系陳萱營、視傳系羅雯馨、舞蹈系詹煒琳、張惠雁。
- 九、教育部補助本校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新臺幣36萬元，名額6人，每月新臺幣1萬元，經審查後由美術所洗濤楊、多媒所黃志聰、電影所季聖宗、鄭潤嫻、圖文所霍碾鋁、音樂所鍾宛妤等6位獲獎。
- 十、104學年度本校僑生獎學金獲獎6人，國樂系廖聖捷(馬來西亞籍)同學獲優秀僑生獎學金，獎學金每月6,000元;音樂系湯娟

- 萱、圖文系程鈺玲、方誠斌、國樂系李睿哲、廣電系李璇等 5 位同學獲僑生助學金，每學期補助學雜費 2 萬 6,230 元。
- 十一、104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教育部核定人數 13 人，教育部補助 9-12 月(4 個月，每月新臺幣 3,000 元。)助學金 15 萬 6,000 元。核定名單:四年級:周紫欣、王茂俊、黃達仁、廖栗莉;三年級:吳佳旋、林鳴鳳、姜運威、二年級:傅慧玲、蘇任佳、盛薇欣;一年級:陳欣儀、賴盈漣、鄭廷鍵。
- 十二、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獎學金申請學生共 33 人，合於獎學金申請標準 25 人，獎學金共計新臺幣 75 萬 6,000 元;合於補助金申請標準 8 人，補助金共計新臺幣 12 萬 2,000 元，合計發放新臺幣 87 萬 8,000 元整。
- 十三、104-1 初預警名單(即上一學期成績達 1/2 或 2/3 不及格之學生)已於 10 月中以紙本通知導師，敬請導師與學生聯繫後於期末考週前，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寫輔導紀錄(路徑:登錄/學務資訊登錄/導師關懷學生預警紀錄)。
- 十四、各系所辦理活動或研習時，針對音樂著作若有公開播送、演出、傳輸或其他利用行為時，應注意著作權法相關規定，避免觸犯智慧財產權。
- 十五、各單位有新購電腦(筆電)請至軍輔組領取「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紫色警語標籤貼紙;另有需要禁菸貼紙的同仁，歡迎至軍輔組索取。
- 十六、推行菸害防制，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校區及建築物入口處均已張貼禁菸標示，並廣續加強教育與宣導，營造優質校園;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吸菸者均有規勸之權責，籲請協力營造健康的校園環境。
- 十七、為確保冬季期間用電安全，請協助宣導單一插座勿同時使用耗電量大電器用品(除濕機、吹風機、電暖器..等)以免造成用電負載過高引發火警，另使用瓦斯熱水器時需注意環境通風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軍輔組預劃於 12 月中旬辦理宿舍用電安全檢查工作。

總務處

一、演廳整修工程統包案

目前辦理點交作業，惟尚有文書資料、聚光燈、門鑰匙等尚未

點交完成，且廠商尚未繳納保固金，俟無待解決事項後結算核付工程款。

二、既有校舍請領使用執照案

104年8月31日召開之都市設計審議及進度討論會議，本案尚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6公尺留設帶狀開放空間」議題，爰需配合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完成審議後接續辦理相關作業。

三、演藝廳整修工程、圖書館擴建工程、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本案已於104年9月16日辦理議價作業，並已於104年10月上旬完成簽約事宜，為因應本校校慶活動，責請廠商於104年11月2日以後方可進場施工，目前廠商預計104年11月13日進場施作。

四、網球場新建工程

(一)104年10月21日工程決標，預定104年11月9日開工。

(二)新北市板橋區公所訂於104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區公所三樓簡報室，召開大觀路1段29巷179弄部分巷道改道後新設巷道道路及照明設計圖審查會，俟審查核可後進行道陸施工。

五、國樂大樓新建工程

(一)國樂系樹木先期移植工程預計於104年11月上旬辦理樹木植栽斷根，俟斷根3個月以上後進行樹木移植作業。

(二)本工程已於104年10月15日召開第2次初步設計成果報告書審查作業，相關審查意見已責請建築師事務所配合辦理修正事宜，預定於11月下旬提送修正後成果報告書。

六、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目前使用單位正辦理委託建築師規劃有章藝術博物館製作工程構想書撰寫事宜。

七、古蹟系大樓新建工程

(一)本案經104年9月11日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討論，古蹟系新建大樓基地位置擬配合學校整體規劃，預定於既有系館北側位置興建新大樓。

(二)工程構想書使用單位正辦理委託建築師配合校園整體景觀及配置，規劃古蹟系新建大樓工程構想書撰寫事宜。

八、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雜費需辦理溢繳退費人數計682人，預計於11月底前完成退費作業。

九、檢討本校104年1至9月份，四省計畫執行結果：

今年1至9月用電、用水、用油與去年(103年)同期比較一覽表

項目	103年	104年	增(減)數	備註
用電度數	6,464,800	6,543,200	增78,400	
用水度數	144,604	154,734	增10,130	
用油公升數	2,233	2,111	減122	

從以上比較表得知，用電比去年同期增加78,400度，用水增加10,130度，用油減少122公升。用電、用水量始終有增無減，請加強節約能源。

十、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

- (一)第25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二)第26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定告知再承攬人。
- (三)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學校就有關工程(如營繕、清潔外包、伙食委辦等)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如不慎有職災發生，學校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請，請務必確實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施行，以維護學校權益。

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與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於104年11月6日假本校第一會議室舉行兩校締結教育策略聯盟簽約儀式，在兩校師長見證下，由本校陳志誠校長與衛理女中張浣芸校長代表簽署教育策略聯盟備忘錄。

- 二、科技部 10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者，不予受理。為避免網路擁塞，請申請人務必於規定之期限前提早完成線上作業，計畫詳細內容請逕自科技部網站查詢。
- 三、產學合作暨實習系統擴充修改案已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議價完成，預計於 12 月 20 日完成修改及擴充。
- 四、廈門文博會已於 104 年 11 月 2 日閉幕，本校展場設計被大會譽為「裝修最為雅緻」。

國際事務處

- 一、104 年 10 月 26 日(一)上午，姊妹校廣州美術學院美術教育學院鄭念軍副院長等 4 人來校參訪，由國際事務處處長親自接待，雙方針對兩校藝術教育理念交換意見，會後參觀本校美術學院與設計學院教學環境及設施。
- 二、104 年 10 月 26 日(一)下午，英國伯明罕城市大學(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國際長 Junying Jeanie Kirk 來訪，於參觀表演藝術學院教學設施後，前來國際事務處會面交流，由國際長親自接待，針對兩校締結姊妹校可能性進行討論協商。會後拜會校長，暢談英國與臺灣藝術教育之特色與長處，期許未來兩校進一步的互動與合作。
- 三、104 年 10 月 29 日(四)至 11 月 1 日(日)，國際事務處邀請全球姊妹校校長與代表，參與本校 60 週年校慶四天之參訪活動。參與本次活動的境外姊妹校，包含捷克布拉格藝術建築暨設計學院(Academy of Arts, Architecture and Design in Prague)、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日本武藏野美術大學、大東文化大學、女子美術大學、多摩美術大學、東京藝術大學及筑波大學，土耳其米馬爾希南藝術大學(Mimar Sinan Fine Arts University)、泰國布拉帕大學(Burapha University)，以及中國中央美術學院、中國美術學院、北京電影學院、廣州美術學院、上海音樂學院、上海戲劇學院、暨南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東北大學、華中師範大學、福州大學、四川農業大學與廈門大學，共計 24 所學校，56 名代表來校共襄盛舉。國際事務處於校慶活動期間為各校代表安排時段與校長會晤交流、互贈禮物，

並於 10 月 30 日舉行「國際交流高峰會」，由校長親自接待主持。透過此次校慶近距離的珍貴交流機會，除了強化與姊妹校的友好關係，也讓姊妹校進一步了解本校發展歷史與師生豐沛的創作展演能量，期許能為本校未來國際化創造更精采豐富的合作機會。

- 四、104 年 11 月 4 日(三)，東京藝術大學三田村有純教授率領師生共 14 人來校參訪，由書畫藝術學系李宗仁主任接待並主持交流座談，兩校師生代表針對美術專業領域進行研究探討，並參觀美術學院與藝博館，期望未來能吸引東京藝術大學學生來本校交換，進一步發展更多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 五、104 年 11 月 5 日(四)，山東藝術學院李宗偉書記一行 6 人來校參訪，由校長親自接待，針對兩校合作交流之未來發展進行討論協商。會後參觀電影學系、臺藝表演廳及有章藝術博物館，對學校教學展演設施留下深刻印象。
- 六、104-2 境外交換暨交流生申請截止日為 104 年 10 月 30 日，目前收件共約 70 餘件(尚有申請文件陸續寄達)，錄取名單將於 12 月公告，並將協助交換與交流生辦理來臺研修相關事宜。
- 七、104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 1 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日本筑波大學	10 月 29 日	重簽

文創處

- 一、本處配合教務處與研發處於 10/30 至 11/2 至廈門參加「第八屆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會兩岸高校設計展」，帶領本校師生、園區廠商 104 款 295 件作品參展，現場反應熱烈，活動圓滿結束。後續進一步整理媒體、買家清單建立資料庫。
- 二、60 週年校慶主 LOGO 文創商品及本校圖像授權相關文創商品已於校內實體店面及網路同步銷售中，歡迎大家選購。
- 三、園區進駐廠商「光合玻璃藝術有限公司」及「伊甸僕域公益文化創意中心」參與 60 週年校慶園遊會之臺藝民俗村活動，商品品質優具創意頗獲好評。
- 四、文創處與藝文育成中心以「臺藝美學」品牌率領園區及育成廠

商於板橋火車站二樓環球購物中心共同展售，展期自 9 月起至 11 月底為期三個月。此次展售地點鄰近陽光走廊的餐廳區域及位於火車、捷運站樓上假日人潮眾多，對於行銷「臺藝美學」品牌及實質銷售均有助益。

五、104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5 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4/10/15	龍華科技大學/參訪園區	69
104/10/19	民眾/參訪園區	3
104/10/23	景德鎮陶瓷博物館館長/參訪園區	6
104/10/26	民眾/參訪園區	7
104/10/27	新北市建築工會/參訪園區	25
104/11/05	本校視傳系學生/參訪園區	12
104/11/05	新北市調查處板橋調查站/參訪園區	3
合計：7 團 125 人次		

秘書室

一、陳志誠校長自今年 8 月上任，多次率領行政團隊拜會政府相關單位，除希望學校辦學理念及未來發展獲得相關單位支持外，並洽談雙方合作遠景及給予本校經費補助。拜會單位敘述如下：

- (一) 9 月 2 日拜會新北市朱立倫市長，洽談未來合作遠景。希望未來藉由臺藝大與新北市政府的合作，能獲得新北市政府關於環境整備計畫的支持，打造板橋府中捷運站至本校及連接至浮洲車站周圍的外環綠色步道。
- (二) 9 月 9 日拜會教育部陳德華次長，提出學校發展現況與近程校務發展所面臨之相關建設需求、未來重點校務規劃方針，藉此希望獲得經費補助與支持。
- (三) 9 月 11 日拜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莊翠雲署長，請益有關本校計畫於周邊(國有土地)設置「YouBike 微笑單車」於租賃站點之相關規定，另期望能在未來順利完成文創發展後，成功建立通路、外拓能量。
- (四) 9 月 14 日拜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葉雲龍處長，請益本校文創發展願景。
- (五) 10 月 8 日拜會臺北市文化局倪重華局長，雙方洽談藝術教育與未來合作遠景。

- (六) 10月14日拜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陳國慈董事長，雙方洽談藝術合作遠景。
- (七) 11月3日拜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陳錦誠執行長，就開放、增列學校補助及相關議題對談。
- 二、為了解各單位業務及推動時面臨之困難，自8月25日至11月2日辦理與行政單位校長有約座談，共計15場；與教學單位座談共計22場。行政單位針對目前進行中的業務、104學年度擬推動及創新業務、能與校長10大治校理念相結合的業務及作法做簡報；教學單位則針對系所中心近、中、長程發展規劃進行簡報。
- 三、為增進與媒體良好互動，於9月23日與15家新北市平面媒體、10月8日與22位立法院全國教育線記者、10月16日與20位全國教育線電子媒體(電視)，進行三場餐敘。經過校長與媒體交流後，立即獲得平面與電子媒體多篇正面報導同時為60週年校慶成功宣傳，帶給本校近期之能見度大幅提升，未來各單位若需進行活動宣傳，可洽本室公共事務組來全力給予協助。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三)至 30 日(一)假 1 樓大廳展出廖啟恆「蘭陽風情」水彩創作展，請轉知所屬踴躍蒞臨欣賞。
- 二、本館訂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四)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西文藝術期刊典藏資料庫」利用說明會，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館訂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一)起至 12 月 31 日(四)止辦理 104 年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內容包括：
 - (一)臺藝大北二區基地營美學專題講座—(12/1(二) 14:00-16:00、6 樓多媒體資源區)，特別邀請本館前館長林隆達教授做「從書法的面向，看書法的未來發展」專題分享，凡參加者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 (二)電子資源 1 對 1 現場教學活動—(12/1(二)、1 樓大廳)，邀請 5 家中西文電子資料庫書商現場教學。
 - (三)名家書齋講座—(12/2(三)14:00-16:00、6 樓多媒體資源區)，特別邀請報導文學作家陳銘礪做「旅行中遇見感動：談人生旅行與文學紀行」專題分享，藉由演講與全校師生交流分享，凡參加者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 (四)圖書館資源利用有獎徵答活動—(11/23(一)-12/7(一)、1樓大廳)
- (五)「臺灣導演」主題影展—(11/23(一)-12/31(四)、6樓多媒體資源區)
- (六)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11/23(一)-12/7(一)、1樓大廳)，送完為止。
- (七)「圖書館金句創意」徵選活動—(11/23(一)-12/7(一)、1樓大廳)等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活動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及本館首頁。

四、本校 103 學年度博碩士畢業生論文繳交至本館典藏計有 244 冊，累計至今，共計紙本論文 2,317 冊。

有章藝術博物館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展場近期使用狀況如下表：

展覽名稱	地點	展期
第六屆國際袖珍雕塑展	大漢藝廊、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2015/11/02~11/15
第三屆王陳靜文繪畫創作獎	國際展覽廳	2015/11/16~11/29
黃筱儒畢業展	大漢藝廊	2015/11/16~11/22
張庶疆交趾陶作品展	大觀藝廊	2015/11/16~11/29
江翊民／陳柏安創作展	真善美藝廊	2015/11/16~11/22
Somebody(三八地)－工藝三班展	大漢藝廊	2015/11/23~11/29
律呂外意書畫創作畢業創作展	真善美藝廊	2015/11/23~11/29
Paper, Table, Wall and After 英國諾桑比亞大學交流展	國際展覽廳	2015/11/30~12/06
陳文俊個展	大漢藝廊	2015/11/30~12/06
有機：美術系進學班班展	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2015/11/30~12/06

書畫系校友會聯展	國際展覽廳	2015/12/07-12/20
105 級進修書畫系班展	真善美藝廊	2015/12/07-12/13

二、本館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展覽場地第一階段申請作業已於 11 月 1 日截止，預計將於 11 月 15 日公告核定檔期。此次申請件數共 45 件，確實完成申請程序者共 21 件，申請表資訊填寫不完整者共 14 件，簽核流程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共 10 件。第一階段申請公告核定後，若有剩餘檔期將開放第二階段申請。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 11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演講廳 5 場活動共使用 9 天、國際會議廳 5 場活動共使用 8 天、福舟表演廳 8 場活動共使用 10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四)。

(二) 11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21 萬 5,143 元，支出共有 7 萬 0,588 元，盈餘為 3 萬 6,797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五)。

二、為慶祝本校 60 周年校慶，舉辦《臺藝之夜》慶祝活動時間為 10 月 30 日(五)晚上 7:00，地點在本校臺藝表演廳。節目精彩，觀眾滿座，演出圓滿落幕。

三、校學研究大樓於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間，將空調汰舊換新，此段期間國際會議廳及演講廳將停止借用。

電子計算機中心

為落實 PIMS 個資保護管理制度，秘書室、教務處及電算中心於 11 月 3 日進行個人資料事故模擬演練，以加強個資事故通報應變程序，演練順利完成，感謝秘書室公共事務組、教務處的協助與支持。

推廣教育中心

一、104 學年第二學期推廣教育開課通知已發至各系所(中心)，煩請系所(中心)至推廣教育系統完成開課作業，並於 11 月 27 日前繳交開課確認表。

二、本中心辦理「2015 福建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習班」，學員 38 位，已於 10 月 21 日(三)圓滿完成。

三、本中心將於11月19至21日辦理「第三屆香港耀中國際學校書畫研習班」，學員45名、隨隊老師4名，共49名，感謝書畫系合作開班。

四、本中心與新北市職訓中心合辦視覺傳達設計丙級證照班，已於10月31日圓滿完成；與新北市職訓中心合辦第二期電腦繪圖美術設計班，已於11月3日開班，預計於12月24日結業，感謝視傳系合作開班。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一) 邇來發生部分系所未依規定完成兼任教師聘任即先行授課，導致聘書、鐘點費無法如期發給，甚或因未經審核發生聘任職級錯誤之情事，影響教師及學生權益，爰重申「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兼任教師聘任期程及程序規定如下：

1. 第三條：「各系級單位每學年擬聘之兼任教師及其所授科目應於五月十五日前簽報，只聘下學期者得於十一月十五日前簽報。校長考量開課之需要性、各單位之員額及學校經費等因素核定之。情形特殊者得於每學期加選截止前專案簽聘。」

2. 第四條：「兼任教師之新聘、改聘，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資格外，並應經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擬聘之兼任教師之最高學歷為碩士學位者，應具有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2年以上之經歷，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資格，始得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辦理聘任。」

請系所確依規定辦理，承辦助教更迭時務必確實交接，如系所仍未確依規定辦理，一律不予受理，衍生問題應由系所自負。

(二) 自105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

助。(教育部104年10月27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46593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

二、執行事項：

校長上任以來，亟思對整體校務有所規劃，並提升行政效率。為進一步瞭解同仁們工作情形及困難，並溝通工作觀念，校長將與各位同仁一起努力，共思改進之道，使台藝大更美更好，奉指示人事室於本(104)年11月3日以書面通知各行政教學單位二級主管(含)以下行政人員(含院系所助教及助理)填寫「工作內容調查表」(電子檔可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下載)，於104年11月13日(週五)前送回人事室彙辦供參。

三、104年10月至11月人事室動態(如附件六)

- (一) 教職員：計1人新進，1人離職。
- (二) 約用人員：計3人新進，4人離職。
- (三) 專案計畫人員：計2人新進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學院	辦理國教署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 1. 全國學生營隊活動計畫—假日營活動 2. 『攜手共創』美感教育下鄉活動	11/21(六)~11/22(日) 11/18(三)~12/7(一)
學院 戲劇系	新格局、新視野—跨領域表演藝術再出發 主講人：羅拉·泰斯曼(紐約布魯克林學院戲劇學系教授)	11/13(五)10:00 戲劇系3樓大排演教室
戲劇系	學士班辦理系遊活動—迎新宿營活動	日學： 11/21(五)-11/22(六) 進學： 11/27(五)-11/29(日)
舞蹈系	辦理產學展演活動— 1. 國防醫學院：「Ballet Impression」芭蕾舞之夜 2. 教育部：「舞」育「劇」群 真善美的融合巡迴展演	11/05(四)19:00 國防醫學院致德堂 11/09(一)~11/11(三) 金門縣、臺中市

	2015 大觀舞集年度舞展「四季」	12/4(五)~12/6(日) 臺藝表演廳
	2015 說文蹈舞學術研討會	12/12(六) 教研大樓10樓演講廳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國樂系	2015 第九屆演奏與詮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11/7(六)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p. 40~51)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討論修改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章程第四條。

說明：

- 一、依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5 條，勞資會議代表任期修正為四年，修正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章程第四條原任期三年改為四年。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章程。(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教學單位年度預算分配方式檢討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學單位希望所獲分配年度預算額度之執行節餘款，及推廣教育計畫所獲之盈餘分配數均能夠滾存以後年度繼續使用，以期可用資源的增加與彈性支用。
- 二、為達到經費使用效益並兼顧年度預算資源的妥適分配與校務基金財務的健全，因此預算分配與結餘款滾存應整合辦理，即

預算分配數應內含年度節餘款，讓經費控管回歸正常面。

- 三、有關檢討建議方案詳後(如附件八)，修正後之預算分配方式，將使教學單位開源節流與績效達成情形反映在資源分配上，打破齊頭式的平等，讓努力者獲得相對較多的資源分配。

決議：

- 一、教學單位歷年預算節餘款滾存數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為 11,379,602 元，其中 50%(即 5,689,801 元)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另 50%由各教學單位自 105 年度起分五年按其餘額逐年平均攤提完畢為止，未來年度預算節餘款仍以解繳校務基金方式辦理。
- 二、向學校提出專案需求者，所需經費均應先動支年度預算節餘款及推廣教育節餘款，倘仍有不足再由學校補足。並以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為原則，惟由當年度資本門預算額度能調整容納者、或當年度控留結餘款陳核同意由校控經費交換支應者或經常門收支併決算辦理者，仍得在年度進行中動支經費。
- 三、各推廣教育班之收入扣除開班所需全部經費(含人事費)之後，再按學校所訂盈餘分配比率進行分配。各系所教學單位之盈餘滾存使用年度限兩個年度，逾年度者解繳校務基金統籌辦理，並自 105 年度所開辦之推廣教育班適用。
- 四、105 年度教學單位預算分配數總額度為 39,218,960 元，包含歷年預算節餘款應分攤數 1,137,960 元，及原分配數 38,081,000 元。

柒、臨時動議

捌、綜合結論

- 一、本校 60 週年校慶活動圓滿完成，獲各界長官讚許，特別感謝學務處、國際事務處、國樂系、舞蹈系、秘書室、五院院長帶領各系所用心參與及全校各行政同仁；無論是平面媒體、網路電子資訊、廣播媒體等皆獲讚譽，再次感謝大家的齊心共力。
- 二、教育部即將推出「後頂大計畫」，請研發處、文創處、藝文中心、電算中心共同研擬提出新的建構方案並請研發處注意重要訊息提供給相關單位。

- 三、有關教師評鑑須修訂並儘量簡化，請研發處、教務處共同研擬。
- 四、感謝文創處及研發處參加「廈門文化產業博覽會兩岸高校設計展」，本校被大會譽為「裝修最為雅緻」，圓滿落幕。
- 五、天氣轉涼，季節交替請各位同仁注意身體健康；並對廖紀評同仁的逝世及其他兩位同仁家屬的逝世深感哀悼。

玖、散會（下午 3 時 56 分）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作業期程表

項次	辦理事項	工作內容、說明事項	負責單位	完成期限
1	自願提前評鑑教師申請提前受評	1. 依評鑑辦法第六條辦理。 2. 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補評、再評之教師名冊。各院、系(所、中心)於 104 年 9 月 30 日 前提出自願提前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	學院 系所中心 人事室	104.9.30
2	彙整受評教師名冊	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於 104 年 11 月 2 日 前轉交教師名冊予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評鑑。	人事室	104.11.2
3	教師績效評鑑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由教發中心辦理四場次教師績效評鑑系統操作訓練。	教發中心	104.11.10 104.11.20
4	受評教師自評	1. 資料受評年度： 99~103 學年度 。 2. 教師自行至評鑑系統登錄自評評分資料區域(評鑑評分系統開放時間 10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8:00)，依評量表提供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電子檔上傳至系統(或列表附卷)及自評。 3. 教師於 105 年 1 月 10 日 前完成自評(評鑑評分系統關閉時間 105 年 1 月 10 日晚上 00:00)，列印「評分表」及「審核表」，附上「佐證資料(電子檔或紙本)」，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前送交系所中心辦理初審。	教師	104.11.10 105.01.10
5	各系所中心辦理評鑑初審	1. 依據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設置「學系(所、中心)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置委員 5 至 7 人(教授級委員至少 2/3；系內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系教授為委員)，以系(所、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系上委員之產生由系教評會推舉之。 2. 系(所、中心)依評鑑辦法辦理初審：系(所、中心)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3. 各系所中心於 105 年 2 月 26 日 前完成初審，並列印初審「評分表」、「審核表」及「教師自評佐證資料(電子檔或紙本)」，附上會議記錄及簽到表等所有資料於 105 年 3 月 4 日前送各學院辦理複審。	系所中心	105.01.18 105.02.26
6	各學院辦理評鑑複審	1. 依據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各學院應分別設置「學院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置教授級委員 5 至 9 人(含校外委員至少 1/3)，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學院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 2. 各學院依評鑑辦法辦理複審：系(所、中心)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學院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 3. 各學院於 105 年 3 月 31 日 前完成複審，並列	學院	105.03.07 105.03.31

項次	辦理事項	工作內容、說明事項	負責單位	完成期限
		印複審「評分表」、「審核表」及「教師自評佐證資料(電子檔或紙本)」，附上會議記錄及簽到表等所有資料於 105 年 4 月 8 日前送教務處彙整。		
7	教務處辦理評鑑結果核定	學院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	教務處	105.04.11 105.04.29
8	辦理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之申訴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	學院 人事室	105.05.02 105.05.31
9	辦理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之輔導及再評鑑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	系所中心 學院 教務處 人事室	105.06.01 106.06.3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新進教師」績效評鑑作業期程表

項次	辦理事項	工作內容、說明事項	負責單位	完成期限
1	彙整受評教師名冊	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前轉交教師名冊予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評鑑。	人事室	104.11.02
2	教師績效評鑑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由教發中心辦理四場次教師績效評鑑系統操作訓練。	教發中心	104.11.10 104.11.20
3	受評教師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進專任教師：第一年以接受評鑑第 1 學期為準，第二年以接受評鑑第 1 學年及第 2 學年第 1 學期為準，第三年以接受評鑑第 1~2 學年及第 3 學年第 1 學期為準。另，新進專任教師採計到校前 3 年之研究績效。 2. 教師自行至評鑑系統登錄自評評分資料區域（評鑑評分系統開放時間 10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8:00），依評量表提供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電子檔上傳至系統(或列表附卷)及自評。 3. 教師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前完成自評（評鑑評分系統關閉時間 105 年 2 月 26 日晚上 00:00），列印「評分表」及「審核表」，附上「佐證資料(電子檔或紙本)」，於 105 年 3 月 3 日前送交系所中心辦理初審。 	教師	104.11.10 105.02.26
4	各系所中心辦理評鑑初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由「所屬單位教評會」逐年評鑑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 2. 「系(所、中心)教評會」依評鑑辦法辦理初審：系(所、中心)教評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3. 各系所中心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初審，並列印初審「評分表」、「審核表」及「教師自評佐證資料(電子檔或紙本)」，附上會議記錄及簽到表等所有資料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前送各學院辦理複審。 	系所中心	105.03.04 105.03.17
5	各學院辦理評鑑複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由「所屬單位教評會」逐年評鑑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 2. 「各學院教評會」依評鑑辦法辦理複審：系(所、中心)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學院教評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 3. 各學院於 105 年 4 月 6 日前完成複審，並列印複審「評分表」、「審核表」及「教師自評佐證資料(電子檔或紙本)」，附上會議記錄及簽到表等所有資料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前送教務處彙整。 	學院	105.03.23 105.04.06
6	教務處彙整複審評鑑結果提付校教評會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院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提付校教評會審議。 2. 由人事室召開校教評會審議複審評鑑結果，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教務處	105.04.12 105.04.29

項次	辦理事項	工作內容、說明事項	負責單位	完成期限
7	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後續處理	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續聘，所屬單位應將其不續聘案提付系、院、校教評會審議，並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	系所中心	105.05.2

附件二

教師評鑑與教師歷程資訊整合系統操作系統操作說明會

場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講者
1	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 評分表說明會暨教師 評鑑與教師歷程整合 系統教育訓練	11/11(三) 12:00-15:00	教研大樓 9 樓 903 電腦教室	研發處研究企劃 組李鴻麟組長、 天方科技王清霖 工程師
2		11/13(五) 12:00-15:00	教研大樓 8 樓 803 電腦教室	
3		11/16(一) 12:00-15:00	教研大樓 8 樓 806 電腦教室	
4	教師評鑑與教師歷程 整合系統教育訓練	11/17(二) 12:00-14:00	教研大樓 9 樓 903 電腦教室	天方科技王清霖 工程師

11、12 月份場次教師成長講座

日期	地點	講題	講者
教師專業成長講座			
11/19 12:00-14:00	教學研究大樓 901 教室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應 用篇	張美玉教授 (國立新竹教育大 學教育學系)
磨課師講堂			
11/12 12:30-14:30	教學研究大樓 806 電腦教室	磨課師課程與教材- 教學設計實作	張淑萍老師 (致理科技大學多 媒體設計系)
11/27 12:00-15:00	影音藝術大樓 6 樓虛擬攝影棚	磨課師課程錄製體驗	碩方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團隊
新進教師期末研習會			
12/10 12:00-14:00	教學研究大樓 901 教師	教學卓越績優教師經 驗分享	通識教育中心 蔡幸芝老師 工藝設計學系 梁家豪老師

附件三

102學年畢業後一年及100學年畢業後三年流向調查填答率

102學年度畢業後一年	已填人數		回收率
	畢業人數	8/4-9/25生涯電訪 10/1-10/25各系稽催	
美術系	114	62	54.39%
書畫系	112	72	83.04%
雕塑系	30	24	83.33%
古蹟系	15	7	86.67%
視傳系	104	65	62.50%
工藝系	88	54	70.45%
多媒系	48	36	93.75%
圖文系	89	55	61.80%
廣電系	117	72	61.54%
電影系	59	25	52.54%
戲劇系	100	69	83.00%
音樂系	84	39	46.43%
國樂系	81	43	83.95%
舞蹈系	76	35	57.89%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0	6	60.00%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7	4	57.14%
創產所	2	2	100.00%
全校	1136	670	67.69%

100學年度畢業後三年	已填人數		回收率
	畢業人數	8/4-9/25生涯電訪 10/1-10/25各系稽催	
美術系	128	59	47.66%
書畫系	108	52	74.07%
雕塑系	42	20	50.00%
古蹟系	29	10	62.07%
視傳系	119	55	47.90%
工藝系	94	46	58.51%
多媒系	51	39	90.20%
圖文系	90	38	48.89%
廣電系	101	53	54.46%
電影系	61	27	50.82%
戲劇系	112	65	72.32%
音樂系	83	34	43.37%
國樂系	81	43	60.49%
舞蹈系	66	31	46.97%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9	6	77.78%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9	6	66.67%
全校	1183	584	57.31%

附件四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講廳	1	勝利鋼琴電子琴有限公司	2015 秋季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11/1
	2	美術系	杜象之後--現成物百年	11/3-5
	3	林沁樺	師生聯合發表會	11/7
	4	音樂系	西洋音樂史期中考試	11/11
	5	藝政所	2015 文化的軌跡國際學術研討會	11/12-14
國際會議廳	1	學務處	職涯講座	11/5
	2	國樂系	2015 演奏與詮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11/6-7
	3	秘書室	行政會議	11/10
	4	書畫系	筆墨丹青-陳丹誠書畫藝術學術研討會	11/10-11
	5	藝政所	2015 文化的軌跡國際學術研討會	11/12-14
福舟表演廳	1	郭淑儀	郭淑儀學生音樂發表會	11/1
	2	音樂系	臺藝大低音銅管的異想世界	11/7
	3	王羽函	朗朵音樂第六屆學生成果發表會	11/14-15
	4	音樂系	聯合音樂會	11/20

5	國樂系	張之芊古箏音樂會	11/21
6	艾斯特音樂短期補習班	104 年度師生聯合音樂發表會	11/22
7	電影系	《誰在舞台》短片拍攝	11/24-25
8	音樂系	劉芷廷 曾彥惟畢業音樂會	11/28

附件五

藝文中心11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7	78%	12,540	4,080
校外租用	2	22%	46,515	6,840
總計	9		59,055	10,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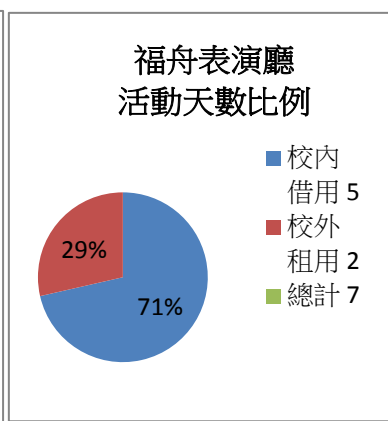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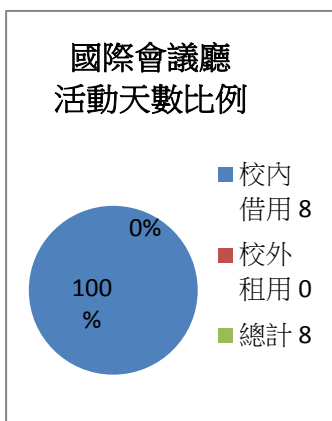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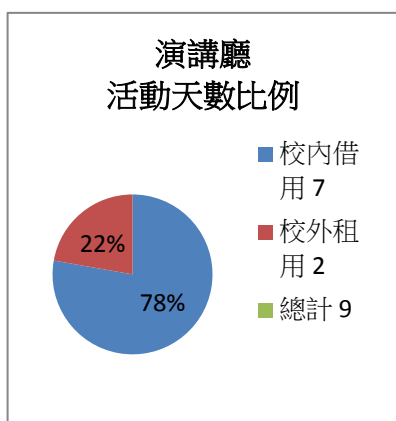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8	100%	14,800	8,04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8		14,800	8,040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5	71%	58,028	6,120
校外租用	2	29%	83,260	6,240
總計	7		141,288	12,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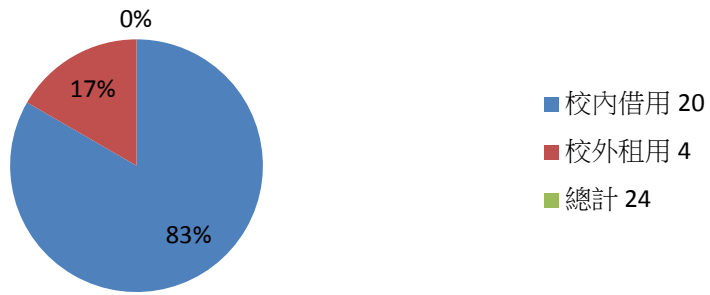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20	83%
校外租用	4	17%
總計	24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85,368	40%
校外租用總收入	129,775	60%
收入合計	215,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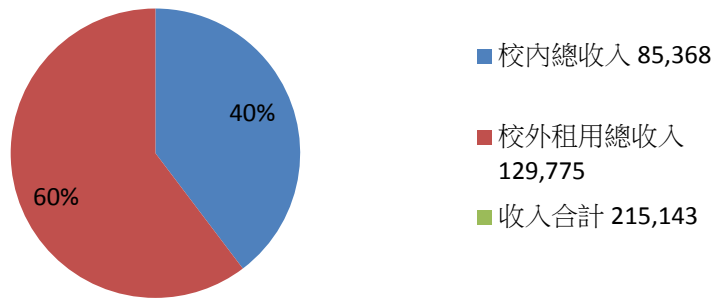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18,240	25.8%
校外租用總支出	13,080	18.5%
營業稅	2,705	3.8%
11月場館清潔費	36,563	51.8%
支出合計	70,588	
藝文中心11月份場館盈餘	144,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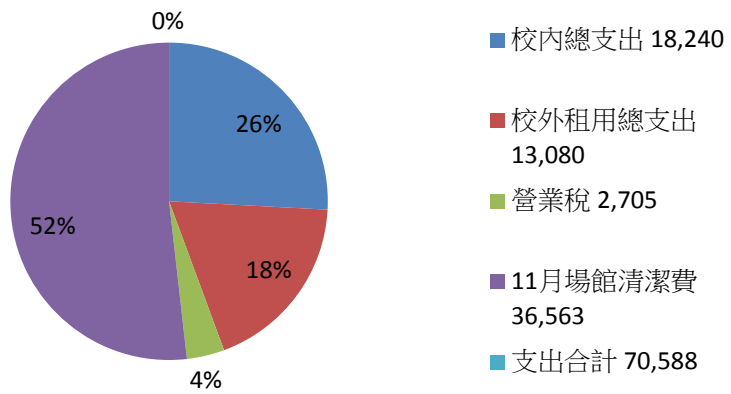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總支出比例



附件六

104 年 10 月至 11 月人事動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教職員：計 1 人新進，1 人離職。					
表演藝術學院舞蹈學系	講師	姚淑芬	新進	104.10.26	
人事室	秘書	張家慧	離職	104.10.23	
約用人員：計 3 人新進，4 人離職。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國際 合作組	行政幹事	許台澄	新進	104.10.01	
設計學院	行政助理	陳孝恩	新進	104.10.30	
	行政助理	汪忠豪	離職	104.10.30	
設計學院視覺傳 達設計學系	行政助理	王惠冠	新進	104.10.23	職務代理人
美術學院古蹟藝 術修護學系	行政助理	徐國庭	離職	104.11.01	
教務處課指組	部分工時 約用助理	蔡碧華	離職	104.11.01	
總務處營繕組	行政助理	胡雅貞	離職	104.10.02	職務代理人
專案計畫人員：計 2 人新進。					
表演藝術學院中 國音樂學系	專案助理	趙翊樺	新進	104.11.02	
表演藝術學院	專案助理	葉獻仁	新進	104.10.21	

附件七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本會委員之任期為 <u>四年</u> ，勞方委員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資方委員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	第四條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勞方委員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資方委員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	依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修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章程

年 月 日第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章程依照「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理辦法」暨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訂之。
-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由校長指派之委員及勞工選出之委員共同組成之。
- 第三條：本會設委員七人，資方委員由本校指派二人，代表資方委員，勞方委員由全體工友直接選舉五人。
- 第四條：本會委員之任期為四年，勞方委員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資方委員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
- 第五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就資方委員中指派，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由勞方委員互選之。
- 第六條：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總幹事及幹事，由本校派員兼任。
- 第七條：本會委員、總幹事、幹事均為無給職。
- 第八條：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三)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四)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 第九條：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加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十條：勞工退休時，應由本校總務及會計單位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計退休金，經校長核定交由本會議決通過後，造具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由校長會同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簽署之，向中央信託局申領。

第十一條：本會因本校裁撤而解散時，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得作為勞工資遣費，如有剩餘，其所有權屬本校。

第十二條：本會以本校名義對外行文。

第十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附件八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預算分配檢討方案

一、現有預算分配方式：

- (一)教學單位分配數：按教學業務費、展演費、圖書儀器設備費等項所定之公式及學生人數計算。
- (二)行政單位分配數：定額分配。
- (三)統籌款：
 1. 校長：含業務費、交流活動費、業務宣導費、推動科技、國外及大陸旅費、校控圖儀費等。
 2. 總務處：含業務費、維護費、全校遞延借項、全校專項圖儀、水電費。
 3. 教務處：含學術獎助費、論文研究指導費等相關費用、藝術欣賞期刊、獎勵教師學術與創作發表、教學助理(TA)、教學卓越配合款、推動科技獎勵金、教學單位專項圖儀等。
 4. 學務處：含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學生活動費、籃球隊訓練經費(體育中心)。
 5. 研發處：優秀學位獎助金。
 6. 人事處：含人事費(含計時計件人員酬金)、文康活動費、特聘教授獎勵金等。
 7. 電算中心：含電腦軟體服務費、電腦軟體(無形資產)、硬體設備。
 8. 其他：統籌國內旅費
- (四)績效指標項目：按各教學單位前2年度執行之推廣教育收入、捐款收入及產學合作之行政管理費收入等三項目之執行成果達到指定之責任額後，以超過責任額金額的10%計算圖儀設備費之獎勵金。
- (五)專項計畫。
- (六)預算結餘款不得滾存。

二、系所關心問題：教學單位希望所獲分配年度預算額度之執行節餘款，推廣教育計畫所獲之盈餘分配能夠滾存以後年度繼續使用，以期可用資源的增加與彈性支用。

三、結餘款解決方案：

(一)說明：

1. 各教學單位截至本(104)年 10 月底止，有關過去年度滾存之年度預算結餘款為 11,379,602 元(查 95 年度累積滾存有 4,778 萬元，為滾存金額的最高點，至 98 年度起取消結餘款滾存迄今)，推廣教育計畫滾存之盈餘為 16,771,061 元，合共 28,150,663 元。合先敘明。
2. 本校歷年分配給教學單位按學生人數公式計算之分配數，每年約 3,800 萬元，而上敘年度預算之結餘款過去係以累積滾存方式計算，倘以多年期累計金額觀察，將發現其滾存金額會超過每年度分配給教學單位按學生人數公式計算之分配數，表示以外加累積滾存之經費控管方式應予調整。
3. 假如繼續採用節餘款不予滾存方式辦理，則減少了教學單位經費使用彈性與開源節流的誘因，為達到經費使用效益並兼顧年度預算資源的妥適分配與校務基金財務的健全，因此預算分配與結餘款滾存應整合辦理，即預算分配數應內含年度節餘款，讓經費控管回歸正常面。

(二)建議方案：

1. 歷年節餘款滾存金額應優先處理：
 - (1)年度預算節餘款滾存數之建議方式：(a 案或 b 案擇一)
 - a. 分五年按餘額逐年平均攤提，每年約 200 萬元的額度，併入年度預算分配數，而年度分配總額則視學校可分配資源而定，即按公式計算之分配數得以打折方式計算。並自 105 年度開始實施。優點：各單位結餘款分五年均攤，對於無節餘款的單位，影響程度較小，對於有節餘款的單位則有較多的使用空間。
 - b. 依教務處統籌分配款項目，各教學單位所獲分配之額度，其中 20%由教學單位節餘款支應。缺點：結餘款為零或小額者，無法分擔規定之百分比，將造成教學單位配合款籌措的困難。建議不予採用。
 - c. 向學校提出專案需求者，所需經費均應先動支節餘款，倘仍有不足再由學校補足。並以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為原則，惟由當年度資本門預算額度能調整容納者(資本門需求)、或當年度控留結餘款陳核同意由校控經費交換支應者或經常門收支併決算辦理者，仍得在年度進行中動支經費。(搭配 a

案或 b 案併行)

- (2)推廣教育盈餘滾存金額建議方式：各教學單位提出之專案需求，應由已滾存之盈餘列支，不足數再由學校補足。
2. 俟年度預算歷年節餘款滾存第五年(109 年)攤提完畢，自當年度起之預算分配數執行結餘款得以滾存，併入下一年度(110 年度)預算分配數計算。
3. 未來年度推廣教育盈餘分配與滾存方式，建議：
 - (1)各推廣教育班之收入扣除開班所需全部經費(含人事費)之後，再按學校所訂盈餘分配比率進行分配。盈餘滾存使用年度限兩個年度，逾年度者解繳校務基金統籌辦理。
 - (2)推廣教育中心係屬學校經費開源之單位，且目前累積盈餘已達 4,982,397 元，該中心年度盈餘結餘款仍以解繳校務基金統籌辦理為宜，至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仍得繼續支用。
 - (3)本方案自 105 年度所開辦之推廣教育班適用。例如:105 年開班產生之盈餘,滾存使用自 106 年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訂定績效指標項目與獎勵金額：

為使經費使用與校務推動目標與重點項目予以結合，建議將教學單位部分經費採行績效導向方式分配，制定績效項目及其獎勵金額標準。

五、綜上所述，教學單位之年度分配數按當年度學校預算規模匡列，分配數內容包含：

- (一)教學業務費、展演費、圖書儀器設備費等項目所定之公式及學生人數計算，並可視預算規模予以打折計算。
- (二)年度預算結餘款。
- (三)績效獎金，並可視預算規模予以打折計算。

六、修正後之預算分配方式，將使教學單位開源節流與績效達成情形反映在資源分配上，打破齊頭式的平等。讓努力者獲得相對較多的資源分配。

現況

當年度預算

(含人事費、行政單位分配數、教學單位分配數、統籌款等經費)

節餘款

節餘款

節餘款

節餘款

節餘款

節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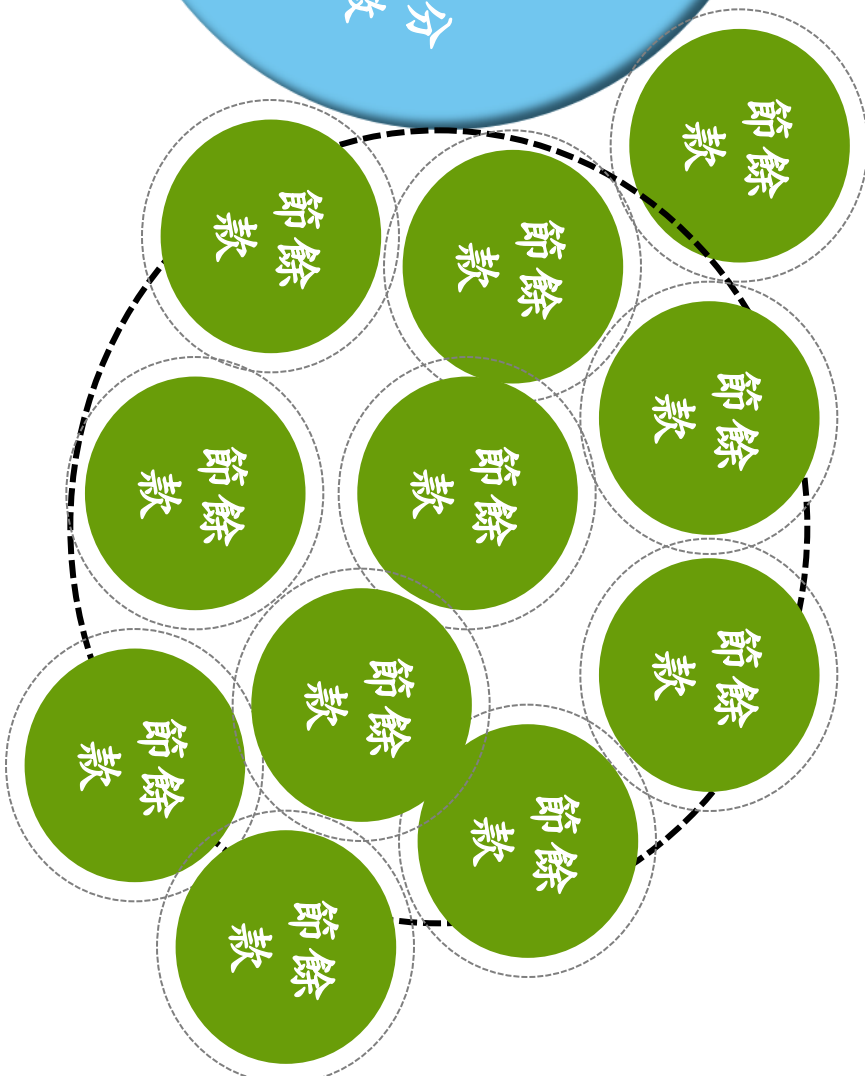
節餘款

節餘款

節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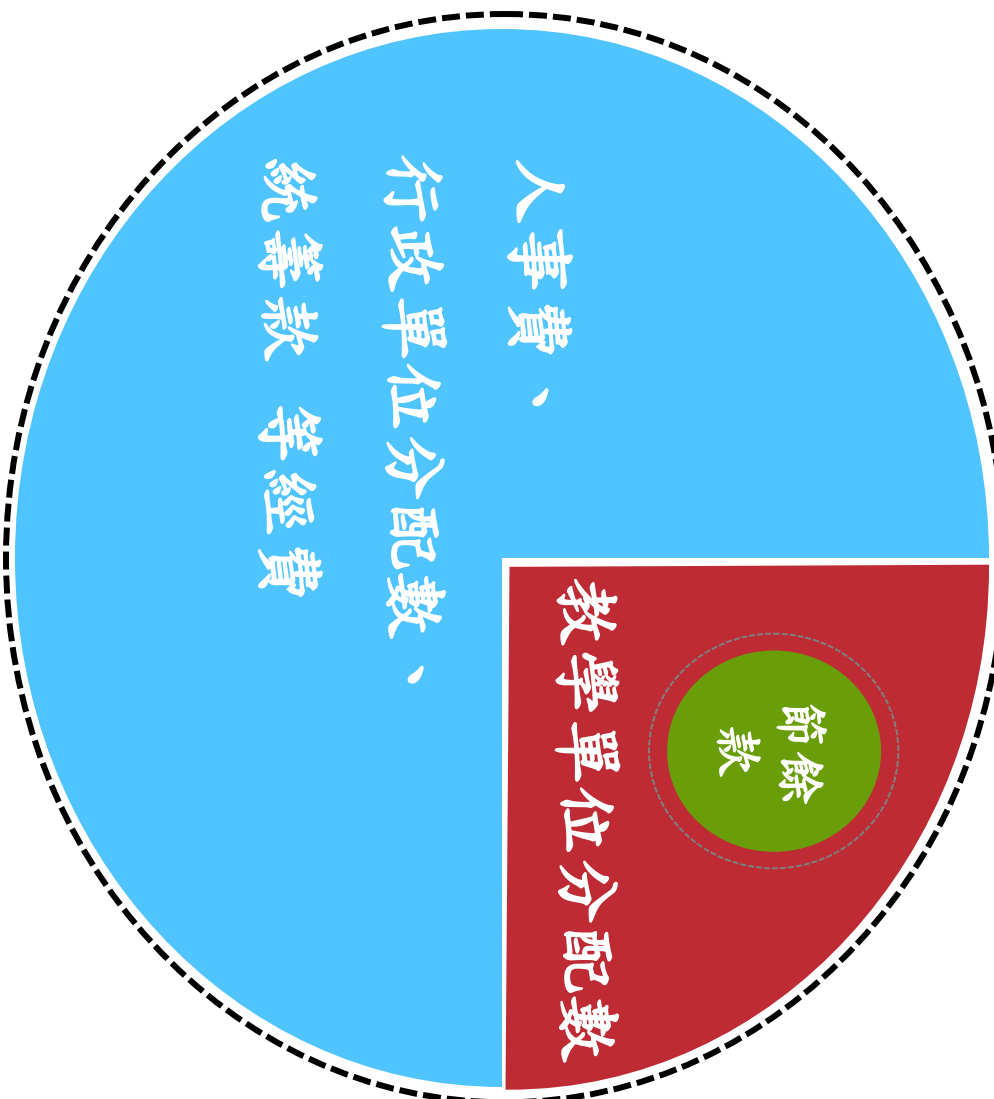
節餘款

節餘款



改變

當年度預算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5年度預算分配數明細表

單位：元

單位	原方式 分配數 (A)	節餘款納 入預算編 列數	新方式分配數			差異 (C=B-A)	推廣教育 節餘款
			年度預算 節餘款	公式計算	小計 (B)		
美術學院	1,100,000		80,059	1,034,258	1,114,317	14,317	0
美術系所 (含版畫所)	2,274,000		419,284	2,138,094	2,557,377	283,377	2,774,822
書畫系所 (含造形所)	2,333,000		170,472	2,193,568	2,364,039	31,039	343,934
雕塑系所	1,700,000		0	1,598,399	1,598,399	(101,601)	84,906
古蹟系所	1,629,000		177,089	1,531,642	1,708,731	79,731	1,690
設計學院	1,100,000		216,284	1,034,258	1,250,542	150,542	0
視傳系所	2,089,000		0	1,964,150	1,964,150	(124,850)	3,056,257
工藝系所	2,155,000		132,299	2,026,206	2,158,505	3,505	3,322,474
多媒系所	1,730,000	100,000	183,070	1,626,606	1,809,676	79,676	405,668
創產所	520,000		0	488,922	488,922	(31,078)	0
傳播學院	1,101,000	200,000	60,713	1,035,198	1,095,911	(5,089)	0
圖文系所	2,139,000		140,392	2,011,162	2,151,555	12,555	447,966
廣電系所 (含應媒所)	2,235,000	1,000,000	363,089	2,101,425	2,464,513	229,513	651,449
電影系所	2,047,000		0	1,924,661	1,924,661	(122,339)	0
表演藝術學院 (含表演博士班)	1,289,000		74,222	1,211,963	1,286,185	(2,815)	33,438
戲劇系所 (含表演所)	2,213,000		61,402	2,080,740	2,142,141	(70,859)	605,323
音樂系所	2,363,000		0	2,221,775	2,221,775	(141,225)	86,500
國樂系所	2,003,000		67,286	1,883,290	1,950,576	(52,424)	385,885
舞蹈系所	2,073,000		24,726	1,949,107	1,973,832	(99,168)	241,324
人文學院(東方全英 語碩士學位學程)	575,000		93,906	540,635	634,541	59,541	0
藝政所	575,000		10,513	540,635	551,148	(23,852)	194,162
藝教所	550,000		1,116	517,129	518,245	(31,755)	0
通識中心	300,000		0	282,070	282,070	(17,930)	3,835,468
體育中心	1,040,000		0	977,844	977,844	(62,156)	61,896
師培中心	948,000		0	891,343	891,343	(56,657)	237,899
合計	38,081,000	1,300,000	2,275,920	35,805,080	38,081,000	0	16,771,061
備註：			5.98%	94.02%			

1. 傳播學院105年度預算編列節餘款動支數20萬元，故105預算分配數應為1,235,198元。
(1,095,911+200,000-60,713=1,235,198)

2. 廣電系所105年度預算編列節餘款動支數100萬元，故105預算分配數應為3,010,424元。
(2,464,513+1,000,000-363,089=3,010,424)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歷年節餘款分年均攤統計表

單位：元

系所名稱	節餘款 可支用數	分5年攤提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美術學院	400,294	80,059	80,059	80,059	80,059	80,059
美術系所	1,505,090	301,018	301,018	301,018	301,018	301,018
書畫系所 (含造形所)	852,359	170,472	170,472	170,472	170,472	170,472
雕塑系所	-	-	-	-	-	-
古蹟系所	885,444	177,089	177,089	177,089	177,089	177,089
版畫藝術研究所	591,328	118,266	118,266	118,266	118,266	118,266
設計學院	1,081,419	216,284	216,284	216,284	216,284	216,284
視傳系所	-	-	-	-	-	-
工藝系所	661,495	132,299	132,299	132,299	132,299	132,299
多媒系所	915,348	183,070	183,070	183,070	183,070	183,070
傳播學院	303,564	200,000	25,891	25,891	25,891	25,891
圖文系所	701,962	140,392	140,392	140,392	140,392	140,392
廣電系所(應媒所)	1,815,444	1,000,000	203,861	203,861	203,861	203,861
電影系	-	-	-	-	-	-
表演藝術學院	371,112	74,222	74,222	74,222	74,222	74,222
戲劇系所	-	-	-	-	-	-
音樂系所	-	-	-	-	-	-
國樂系所	336,429	67,286	67,286	67,286	67,286	67,286
舞蹈系所	123,628	24,726	24,726	24,726	24,726	24,726
表演所	307,009	61,402	61,402	61,402	61,402	61,402
人文學院	469,531	93,906	93,906	93,906	93,906	93,906
藝政所	52,565	10,513	10,513	10,513	10,513	10,513
藝教所	5,581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推廣中心	-	-	-	-	-	-
通識中心	-	-	-	-	-	-
師培中心	-	-	-	-	-	-
體育中心	-	-	-	-	-	-
合計	11,379,602	3,052,119	2,081,871	2,081,871	2,081,871	2,081,871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2 16-15 (102) 1-7 2-3 (103) 11-6	101【16-2】 列管案件編號 15-2，請藝博館定期報告校史館籌建規劃進度並繼續列管。	102.7.23	1、現況:興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地點為本館正館東側基地。 (1)104.10.21 核准本案新地點(本館正館東側)委辦新建建築師編撰工程規劃構想書之報教育部委託案。 (2)104.10.27 廖有章社會慈善基金會提供 4 位籌備委員會名單，將規劃召開委員會會議，推動興建相關事宜。 (3)104.11.05 研發處召開「多功能活動中心相關規劃第二次討論會議」，提供北側之新興地點評估建議。 (4)104.11.10 有關校史館規劃與校史文物徵集成果已於 60 周年校慶策劃校史特展呈現。提請解除列管 102【1-7】、102【2-3】、103【11-6】。	有章藝術博物館		1.(101)16-2 、16-5 繼續 列管 2.(102)1-7、 2-3 及 (103)11-6 建議解除列管	
	101【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工程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102【1-7】 列管案件16-2、16-15，請藝博館配合60週年校慶務必於校慶前一周竣工啟用校史館，由此往前推應有定期之專案管理進度報告，請藝博館儘速交出專案計畫管理表(包括校史館、海內外校友珍貴文物徵集、姐妹校紀念品徵集相關事宜)	102.8.20	2、查核項目及期程 項目：工程構想書送審 期程： KPI 值： 說明：擬依據委辦建築師編撰新地點工程構想書之工作期程，更新期程進度與 KPI 值。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2-3】 列管案件編號 1-7，有關文物徵集請藝博館提前辦理(原定10月28日)，由於徵集之對象(包括校友、退休老師職員)廣泛及文物徵集授權費用等問題，並儘速請教法律顧問，徵集授權書、徵集贈與書、畢業紀念冊、姊妹校簽署紀念、舊物件、古書、老照片等，預計60周年校慶時於校史室展出，並列為持續性業務。	102.9.17					
	103【11-6】 老照片徵集活動請藝博館再多與各單位系所密切聯繫徵件、或翻拍畢業紀念冊、或向退休老師職員徵集老照片，俾利60周年校慶展出。	104.6.9					
(101) 16-20	101【16-20】 60週年校慶規劃	102.7.23	一、本案列管活動類已於本年 10 月底全數執行完畢。	學務處	104.10.31	1.校慶活動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3) 6-6	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二、各活動 KPI 值： (1) 100%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5年新創獎(10月13日已開幕開展) · 聲情相諧音樂會(10月14日已圓滿完成) · 主視覺整體文宣設計(9月底印製完成) · 紀念品製作(8月完成)、微電影(10月完成) · 校慶主題網站(10月20日已上線) · 臺藝 60·資深名家美術大展(10月24日開幕開展) · 藝博館美樂地及校史特展(10月29日開幕開展) · 藝術教育高峰論壇(10月30日已圓滿完成) · 臺藝之夜暨傑出校友表揚(10月30日已圓滿完成) · 慶祝大會&創意舞劇&園遊會(10月31日已圓滿完成) 			議解除列管。 2.臺藝 60之美專輯及校簡介,尚未完成,請承辦單位自行列管。	
	103【6-6】 有關列管案件(101)16-20,請學務處公告周知學生,希望60週年各項系列活動全員一起合力辦理。	104.1.13	(2) 80%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藝術教育 60 年論文集(待修整完後付印) · 臺藝 60 之美專輯(最後版本校稿中) 校簡介(本案已於 103 年結案,未使用 60 校慶專案預算。校慶第 16 次籌備會議已決議委請電影系協助後續修正)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3) 11-3 12-2- 2	請研發處加強宣導並辦理「品質管理績效系統」及「產學合作暨實習系統」說明會，並從中獲得修正及回饋意見亦請學生會分享使用心得；「產學合作暨實習系統」為學生展現作品媒合企業界的重要平台，亦請業務單位與廠商多爭取回饋方案。	104.6.9	「產學合作暨實習系統」已於10/27 和廠商完成議價，預定 12 月底執行完畢(進度：80%)。	研究發展處	104.12.20	繼續列管	
	有關編號 (103)11-3列管案件，下次行政會議報告請列KPI值。	104.7.7					

※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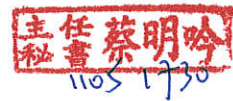
單位主管核章：

主任 蔡明吟
秘書
110517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學務處】有約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學務 1	有關生保組內的保健空間，請主秘列管並與總務處商討空間規劃。	104.8.26	已於 10 月 16 日召開空間規劃小組會議並已決議，建請解除列管。	總務處		1.學務處已於 104.9.22 第 2 次行政會議建議解除列管。 2.總務處建議解除列管。	

單位主管核章：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總務處】有約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總務 3	有關資源回收場基地，請事務組提案，納入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討論。	104.8.31	簽案陳核中，俟奉核後移請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討論，建請解除列管。	總務處		建議解除列管	

單位主管核章：

主任秘書 蔡明吟
1105 17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研究發展處】有約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研發 1	有關產學合作發展中心、創新育成中心、藝文育成中心及文創處等單位組織再造之議題，校內將另行召集會議研商之。	104.8.31	研發處、文創處： 已和文創處進行研議產發中心、育成中心與文創相關業務之結合。	研發處 文創處	105.8.1	繼續列管	
研發 2	配合本校國際化進程，請研發處產發中心著手加速開發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外實習機構，逐步擴大海外實習規模。	104.8.31	研發處、國際處： 正著手編寫向教育部提出之「大專院校試辦創新轉型計畫：藝馬奔騰境外產學實習躍升計畫」，內容包括與大陸及大陸以外地區之產學合作及境外實習。	研發處 國際處	104.11.13	建議 解除列管	

單位主管核章：



110517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電算中心】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電算 1	【社群經營方法】： 透過校內自有平台上傳，再發布於社群，資料將會保留在校內資料庫以利掌握。建議充實 metadata 內容，資料越豐富大數據分析才會越精準。	104.8.31	本案已多次召開校首頁改版討論會議，目前已將校園新聞、活動訊息主動推播至校內社群網站群組列入為新增功能，待新版校首頁上線後便可使用。	電算中心		建議 解除列管	
電算 3	【出納及會計系統整合】： 整合方案需業務單位有共識，中心依據業務單位對系統的選擇及訴求全力技術支援。	104.8.31	電算中心、主計室： 待彙整各單位需求，並依研發處「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第七次研商會議」討論結果辦理。	電算中心 總務處 主計室		1.總務處已於 104.10.20 第 3 次 行政會議建議 暫時解除列管。 2.建議解除列 管	

單位主管核章：

主任 蔡明吟
秘書

110 5 17 1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國際事務處】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國際 1	建立語言諮詢中心，提供意欲申請出國交換的本校學生語言上的協助，以利撰寫相關文件。將視學生需求，擬聘多種語言如英文、法文、日文、韓文等外語教師。	104.9.7	擬於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3-2 「國際宏觀藝馬奔騰」經費規劃增列「外語諮詢中心」，聘請英日法韓等外語老師，安排教室時段，根據學生出國學習、交流等需求提供諮詢服務。將於本學期尋求適合師資，安排諮詢教室與時段，目前已規劃法語師資人選，經費規劃簽陳奉核後，擬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公告實施。	國際處	105.3.1	繼續列管	

單位主管核章：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藝文中心】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藝文 1	表演廳的收費標準應該可以再微調，以建立表演廳的藝術高度與形象。	104.9.8	1.臺藝表演廳之收費標準已於103年10月7日，103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2.除場租外，將訂定各項器材租借之費用。 3.本中心已整理大台北地區各表演場所相關收費標準作為參考，以訂定本廳器材收費標準，將提行政會議討論。	藝文中心	105.01.30	繼續列管	
藝文 4	表演廳三樓長廊原設有空調，整修後是沒有空調的，未來可以列入計畫考量。	104.9.8	藝文中心： 已與廠商及營繕組同仁現場會勘，建議另裝設獨立空調，不宜由原空調系統拉出。廠商現場初估經費過百萬，故將編列在106年度經費預算中。 總務處： 臺藝表演廳除1樓大廳外，各樓層走廊為屬短暫逗留區域，故未規劃提供空調，另本次整修工程並未更換空調主機，如欲將走廊納入空調供應範圍，空調主機容量需再評估是否足夠，且會破壞現有裝修面材；如經藝文中心評估仍有建置必要，需另覓空間規劃1套空調系統，並請藝文中心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建請先行解除列管。	藝文中心 總務處	106	1.藝文中心繼續列管 2.總務處建議解除列管	

單位主管核章：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主計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主計 1	年度結餘款滾存使用： 教學單位反映年度經費結餘款應恢復滾存乙節，請研擬方案以應系所單位之需求。	104.9.10	有關教學單位年度預算結餘款滾存方案提 104 年 11 月份行政會議討論。	主計室	104.11	倘獲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則建請解除列管。	
主計 5	作品費核銷疑問： 有關藝術家作品擬核銷潤筆費，惟僅能檢附材料費收據核銷，建議訂定相關規定，以應實際需求。	104.9.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學校訂定自籌收入管理規定應包括支給項目，管理規定並應報部備查。 有關作品費核銷事宜建請併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相關規定之「運用自籌經費辦理學術相關活動各項經費支用標準實施要點」修正案，由研發處一併辦理。 建議本室解除列管。 	主計室	104.11	建議 解除列管	
主計 6	邀請藝術家來校核銷疑問： 為應學校擬邀請藝術家來校工作之需要，有關工作酬金標準，建議訂定相關規定據以辦理。	104.9.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學校訂定自籌收入管理規定應包括支給項目，管理規定並應報部備查。 有關邀請藝術家來校核銷事宜建請併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相關規定之「運用自籌經費辦理學術相關活動各項經費支 	主計室	104.11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用標準實施要點」修正案， 由研發處一併辦理。 3. 建議本室解除列管。				

單位主管核章：

